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洪审改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洪山区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2021年洪山区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洪山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洪山区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区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清、减、降”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市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区政务服务领域开展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以企业感受为第一感受，以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对标对表国际国内一流水平，全面实施流程再造和系统重构，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减时限、减环节、减证照、减材料、减基层负担，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办事慢、环节多、材料多等问题，持续提高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2021年，再优化200项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实现100项以上主题事项“一事联办”，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80%以上，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事项300项，“全市通办”事项200项。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减审批时限

按照市政数局分工，在市人社局、市司法局指导下，区直相关部门将本系统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的承诺办理时限与上海、深圳、杭州、广州、南京等5个先进城市进行比对，对标先进压

缩承诺办理时限，确保湖北政务服务网对外公布的高频事项承诺时限不高于先进城市。（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局、区司法局、洪山社保处；完成时限：2021 年 5 月）

（二）大力推进减审批流程

根据市“一事联办”工作部署，由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局、洪山社保处结合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我要开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12 项“一事联办”事项的定标文件起草工作，将拟制的定标文件报送市人社局，并配合做好审核定标工作。（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人力资源局、洪山社保处；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区直相关部门按照省级定标的“一事联办”事项全省通用标准规范，做好省统筹 19 项联办事项的上线发布运行工作。在市定标文件出台后，抓好涉企商事、工程建设、民生服务三大领域共计 88 项市统筹“一事联办”事项清单的贯彻执行和推广运用。（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鼓励区直各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在省、市统筹清单外大胆创新，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推动更多“一事联办”事项省级统筹定标、全省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三）深入推进减审批材料

深化电子证照应用共享，加快推进办件信息、材料、证照数

据的全量高质汇集，为减材料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鄂汇办”APP等平台，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在具备使用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中电子证照应用率达90%以上，电子印章应用率达100%。（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加强综合窗口建设，推动区、街道（乡）、社区（村）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政策法规、服务规范和重点改革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推动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街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由区司法局牵头，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企业群众在办理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持续推进减跑动次数

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推进电子政务外网在街道（乡）、社区（村）政务服务机构全覆盖，优化网络链路，系统解决因硬件配置不足、网络管理不善导致的数据传输慢、网络不稳定、平台无法登陆等问题。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组织化、

常态化、标准化安全能力建设，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大力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进流程优化，非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申请人必须到场的，原则上均开通网上申报预审服务；积极通过邮政收件、寄证服务，减少群众企业跑路次数。2021年，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一次办”，全程网办比例达80%以上。（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完善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体系，加快自助终端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依托自助终端、手机移动端等服务渠道，持续推动交通、民政、人社、医疗、教育、房管、公积金、水电气等重点领域高频民生服务事项“就近办”“掌上办”“马上办”。（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乡；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落实“跨市通办”“全市通办”。及时承接落实国家、省、市公布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跨市通办”“全市通办”事项，梳理公布我区通办事项实施清单，逐项明确通办服务模式，落实标准化工作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鼓励各部门大胆实践，积极探索跨域通办新模式，形成具有洪山特色的经验做法。（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各

部门，各街乡；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减审批推进流程再造专项行动，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迅速行动，压实责任，全力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支撑保障。结合“双评议”，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加强“好差评”成果应用，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实名差评整改回访率 100%。

（三）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长效机制推进相关工作，巩固专项行动成果，切实将专项行动做优做实。加强宣传力度，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及时复制推广。